

# 姚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7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64弄9号姚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大楼北侧。  
 规模：总占地面积约3.2亩，总建筑面积为1511.67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760万元。  
 招标控制价：4441945元。  
 计划工期：215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土建、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

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5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6月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图纸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4年6月3日9时00分至17时00分  
 获取地址：宁波市槐树路146号黄金水岸403室。  
 注：请投标人自备U盘获取图纸、电子招标文件等资料。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6月1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6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6月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499号四楼  
 联系人：劳工  
 电话：0574-87661693  
 招标代理人：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槐树路146号  
 联系人：薛刚  
 电话：15968040808  
 传真：0574-87645290

# 新星路（机场路至环城西路）公交专用道及道路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新星路（机场路至环城西路）公交专用道及道路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审批【2014】249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建设资金来源：城建资金统筹。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西起机场路，东至环城西路。  
 2.2 工程规模：全长约1.5公里。  
 2.3 项目总投资：11823.1万元。  
 2.4 建安投资约：限额设计控制在5100万元内，最终以中标人设计概算为准。  
 2.5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2.6 设计周期：总周期3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10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行业（道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2 拟派主设计师资格要求：道桥或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并提供2014年2月、3月、4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岩土工程师。  
 3.4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公用行业（道桥）设计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资质。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5月26日至5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网站）www.nbtcc.com.cn、www.bidding.gov.cn、www.cnnb.com.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地址：宁波江东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俞国辉  
 电话：0574-87197634  
 招标代理：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陈杰、吴伟大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8.备注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tc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8.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统一投标工具6.1.0生成。投标工具6.1.0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197）  
 8.3 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咨询电话:15306619272

# 宁波市泽民人行天桥及周边道路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泽民人行天桥及周边道路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审批【2014】251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市政财政资金解决。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环城西路与环城西路北段86弄交叉口  
 2.2 建设规模：/  
 2.3 项目总投资：约1684万元  
 2.4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控制在1200万元以内，以中标人设计概算为准  
 2.5 勘察周期要求：总周期：30日历天，其中：勘察5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宁波市泽民人行天桥及周边道路整治工程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  
 2.7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分阶段达到勘

察、设计任务书和规范要求的设计深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由上述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2 本次招标拟派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具有道桥或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并提供2014年2月、3月、4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本次招标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  
 3.4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6月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

证和IC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14:00，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场所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www.nbtcc.com.cn、www.bidding.gov.cn、www.cnnb.com.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地址：宁波江东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俞国辉  
 电话：0574-87197634  
 招标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1室  
 联系人：何海鸿、陈薇  
 电话：0574-87190614  
 8.备注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tc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8.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统一投标工具6.1.0生成。投标工具6.1.0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197）  
 8.3 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咨询电话:15306619272

# 江东曙光路消防站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东曙光路消防站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审批【2013】23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原拆迁补偿1000万元，其余由市财政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东区，江东北路东侧、民安路北侧。  
 规模：总用地面积300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00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431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838平方米，辅助用房建筑面积431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245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控制在1151万元以内，以中标人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周期4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勘察设计：10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江东曙光路消防站工程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  
 (1) 投标人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2) 主设计师具有国家武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3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6月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30，下午1时30分至4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

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7月11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招标公告发布  
 6.1 时间：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6月3日。  
 6.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  
 地址：宁波环城西路北段222号  
 联系人：贺一龙  
 电话：87500119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6室  
 联系人：胡孙杰、孙伟达  
 电话：0574-87312175  
 传真：0574-87312175  
 8.备注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tc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8.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统一投标工具6.1.0生成。投标工具6.1.0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197）  
 8.3 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咨询电话:15306619272

# 通途路（机场路至福明路）公交专用道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通途路（机场路至福明路）公交专用道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审批【20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建设资金：由市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机场路，东至福明路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8.9公里  
 项目总投资：4247.9万元  
 设计概算：概算建安费控制在3610万元以内，以中标设计概算为准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总周期：20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

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2 拟派的主设计师资格要求：道桥或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并提供2014年2月、3月、4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5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30，

13：3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F3014窗口（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www.nbtcc.com.cn、www.bidding.gov.cn、www.cnnb.com.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地址：宁波江东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俞国辉  
 联系电话：0574-87197634  
 招标代理：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95国际商务大厦A幢10楼  
 联系人：房科良、叶萍雅  
 电话：0574-89076310

#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奥克斯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永秀发行站	永秀街2-8号	87279382	镇海发行站	镇海路257号	862689179
自航发行站	自航街26-1号	87148844	北仑发行站	泰山路321号	86881847
高塘发行站	高塘路10号	87033716	鄞县发行站	三北大街44号	63027892
梁湖发行站	梁湖路248号	87373235	慈溪发行站	梁湖路262号	63611858
慈湖发行站	慈湖路27号	87923465	奉化发行站	甬江路42号	88974586
滕头发行站	滕头路933号	87591475	宁海发行站	正学路49号	85583451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遗失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FCR1份，提单号码为KFS-NBO-1400620，声明作废。  
 杨友华  
 宁波市鄞州邱隘金隆五金厂  
 遗失《宁波市家庭住房记载情况证明》1份，编号:S20112022640，声明作废。  
 杨友华  
 宁波市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1本，编号：126451201006000402，声明作废。  
 杨俊超  
 遗失编号为2010-038“登记备案证”，声明作废。  
 浙江仙都建设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一本，注册号：330218000015345，声明作废。  
 宁波杭州湾新区联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车辆购置税证明正本一本，号码：13339211772；厂牌型号：一汽牌 CA6462ATE4A；发动机号：077342；车架号：LFBGE3068EJD41338。特此声明作废。  
 王慧琴  
 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一本，号码：330206901147，声明作废。  
 李宗娣  
 遗失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票据号：130012052第三联、第五联，声明作废。  
 象山丹西街道办事处  
 白峰派出所

招聘启事  
 宁波博物馆招聘可移动文物普查人员的启事  
 一、招聘名额:3名。  
 二、基本要求:1.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服从管理。2.本科以上学历，年龄45周岁以下男性。3.3年经验、文博、博物馆学专业的优先录取。三、工资福利待遇参照我馆特定控制人员。四、报名时间:5月26日起，8:45-16:45。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82815527

遗失启事  
 遗失货运提单，提单号码 NGBS145102，船名: MAERSK EDINBURGH 1404，声明作废。  
 宁波帅荣电器有限公司  
 遗失本市华业街32号，所有权人李祥发房产权证1份，权证号私新字第P200116864号，声明作废。  
 李祥发

遗失 契证，号 33020100200139828，声明作废。  
 李祥发  
 遗失土地证号为甬北国用(2001)第5897号，地号10，土地使用者李祥发，土地坐落江北区华业街40弄32号7幢101室，土地使用权面积28.98㎡的土地证书，声明作废。  
 李祥发

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 330203580516029，声明作废。  
 宁波海曙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遗失会计资格从业证书1本，证书编号 33020010084935，声明作废。  
 谢艳  
 遗失会计从业资格从业证书，编号 3302001042677，声明作废。  
 张丽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鄞州分局2010年3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1本，注册号 330212000138766，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泰本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遗失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各1本，税号 330227551160669，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泰本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丁科

遗失2012年10月18日颁发的代码号码为5511160669，单位名称为宁波市鄞州泰本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副本、IC卡各1份，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泰本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遗失登轮证，号码: CSZY899，声明作废。